



對臺灣殯葬文化的探討與展望

潘志鵬



一、今天不綢繆 明天就會後悔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流行一首歌，歌名是That will be will be，會發生的終必發生。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一九四五年）嬰兒潮出生的嬰兒，現在他（她）們已五十五歲了，以平均壽命七十五歲計，他（她）們的生命餘年僅有二十餘年而已，除非醫學上有了奇蹟發現，否則，再過八千多個日子後就要準備往生的事，平均年齡只是統計上的指標，也有人是活上百歲以上的人瑞，那只是特例，我們研究的是常人，這論調未免失之悲觀，令人傷感而不受人歡迎，這也是諱言殯葬，少有人寫這類文章的充足理由，此事唯有勇者能為，其實儘管說人定勝天，人畢竟無法違反自然的定律，人的大限是無法逾越的，有生必有死的大前提不得不接受。「凡人皆有死，孔子是人，所以孔子已不存在了」。這種邏輯推理並非灰色的悲觀論，事實就是如此。

台灣的人口結構又如何呢？比其他國家的情形更是特殊，比戰後的嬰兒潮的推計要提早十五年甚至二十年浮現，原因是民國三十八、三十九年政府由大陸播遷來台，隨政府遷台的軍政民眾大約一百餘萬，平均年齡以三十五歲計，現在都已八十五歲了。依據內政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從民國三十五年至民國八十五年，其間人口由年增二四一、〇七一（三十五年）至最高到達年增四二四、二五〇（五十二年），若概括取其中數，每年增加人口大約在三三二、六六〇人，近二十年來，因總人口數增加，出生率雖然下降，但人口增加仍維持在三十萬人上下浮動，國人平均壽命以七十五歲計，則三十五年以後出生的人口至民國一一〇年（公元二〇二〇年），每年死亡人數由現在年死亡人口十二萬人激增至三十三萬人以上。實言之，二十年後的死亡人口將三倍於現在。

其實，五至十年後就會出現跳躍式的上升，其原因是部分軍人，雖是民國三十八、九年來台，但是延至民國五十八年才向所在

地戶政機關申報戶口，這些有軍籍無戶籍的人口，在年齡層可以找到，爾後就會漸次一一出現，不過這些都是在目前殯葬設施容納的彈性範圍內，仍不會把困境立即突顯出來。以目前我們所處的環境，台灣地狹人稠，現有的設施，處理（塋葬）的方式都不足以滿足未來的需求，我們必然面臨著嚴峻的考驗，所以，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莫及。

二、多元化的社會 多樣性的文化

人類文化可分為生存文化與死亡文化兩大類，死亡文化包括死亡者處理與祭祀，目前對殯葬文化之研究只是對死亡者處理而言。要瞭解台灣的殯葬文化，必先研究台灣居民的族群文化，在台灣的居民，絕大部分係來自中國大陸，其中又以閩、粵兩地較多，其次係民國三十八年隨政府播遷在此定居者，在文化表現上，不脫離漢文化的特徵，殯葬亦然，雖然在習俗上有河洛與客屬之分，大致都是中原文化的分支，習俗禮儀相對於中原原始文化只是增、損（亦即揚棄）多寡而已，所以殯葬禮俗表現上，可以一言以蔽之，大同中有小異。

不過，近數十年來，由於經濟繁榮，民生富裕，教育發達，中產人口不斷增加，無論生活、藝術都有長足的進步，形成多元化的社會，在文化表現上也是多采的，多樣的，殯葬文化亦隨著時代進

步、社會的變遷與傳統的有所改變，目前民間所採行的大別為三大類：（一）宗教的：我國在宗教信仰上係屬多神教的民族，如佛教、道教、回教、基督教、天主教，以及其他教派並行不悖，各教派自有其特有的禮俗儀式和處理方式。（二）非宗教的：是指並未信奉宗教，只是依循各族群固有的傳統禮儀行事，最足以說明的是河洛，客屬較為顯著，尚有少數民族的禮俗儀式。（三）改革的：是指依國民生活規範把傳統的禮儀予以簡化。例如不再堅信良辰吉日，而選在星期例假日舉行殯祭，墓地方位不再迷信堅持，同時打破了傳統的禁忌，隨著工商發達人民生活步調愈益緊湊的今天，一切趨向簡化、合理化。這種風氣正處於萌芽階段，響應者亦不在少數，這是可喜的現象。

三、對殯葬文化變忌諱為重視的理由

人們諱言殯葬，實源於對死亡後未來世界不瞭解產生恐懼，加之小說中對神鬼的描述，令人生畏，祭祀是緬懷先人的德澤，但亦有巫師利用祭祀衍生出不必要的怪誕故事。於是由忌諱進而至漠視，這就是死亡文化遠不及生存文化進步的主要原因之一。

人們會死的事實乃不變的自然之理，並不因為諱言死亡而死亡即會遠離我們，只有面對它了解它，因此：近來專家學者、宗教家，乃至政府有關部門對於殯葬文化有轉趨積極的面對，由忌諱變

爲重視的原因有：

(一)環保意識抬頭，地球村的概念開始滋生蔓延：廿世紀末，人們開始對環保的注意，地球村的概念漸漸地傳播被接受，地球任何一處環保的缺失，將損及全體人類乃至後代子孫的生活品質，傳統的殯葬方式與環保有密切的關聯性，且與環保要求有很大的落差，人們極思改革求新。

(二)時代的來臨，電訊發達，受東、西文化相互激盪的影響：文化本具有吸納揚棄的功能，在交通、通訊發達的時代，欲尋找一種純種文化，無異緣木求魚，原因無他，文化會保留自己的長處和吸收他人的優點，拋棄自己的缺點；幾乎到了殯葬無國界的地步，如台灣地區採行火葬普及國家的火葬器材，選用歐、美、日產品就是一例。尤其民國八十四年春，美國一家國際服務公司（簡稱SCI）在美、加、澳、紐地區擁有一千四百多家殯儀館的跨國公司，欲爭取經營台北市兩個殯儀館其中之一的業務，該公司已瞄準台灣二十年後的商機，如果得逞，經營權落入外人手中，形有去無回的不歸路，使得國人業者受此激勵而謀求改進。

(三)台灣地狹人稠，主觀條件限制，有謀求改進的潛在壓力。依據人口統計，未來確實有很大的商機，真是一種激勵。可是同業與同業間，大財團與小型店家之間互相競爭，這是經營者壓力的根源。在政府方面以有限的土地上，如何促進人民對殯葬方式觀念上的改變，這些都必須使問題檯面化，這也是不得不重視的理由之

一。

(四)受「新政府運動」(Reinventing Government)一書和受國際民營化的影響和衝擊：「新」書主要的話題是「政府不必大有爲」、「民間的資源無窮、政府財政有限」、「發揮市場導向、運用市場力量鼓勵民間扮演過去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等論調。自一九八〇年初期以來，「民營化運動」即風起雲湧，瀰漫全球，我國亦受此一浪潮衝擊，也使殯葬事業是否民營化提出公開討論，而使忌諱檯面化。

(五)受民選首長求新求變，追求人民更高的福祉的激勵：縣、市長四年一任，一切政績必須在短短的任內能收立竿見影的效果，最佳最快的莫過於從社會福利著手，社會福利從嬰兒出生至老年的福利都已有條理可循，獨缺人生的終點站未臻理想，這也是使殯葬問題由忌諱變爲重視的理由。

四、殯葬服務亟需解決的問題

要研究殯葬文化就離不開殯葬服務，兩者密不可分。服務方面包括政府部門的管理和葬儀社（民間企業）的經營方式。近二十年來在政府大力謀求改進，確有進步，但仍存在著下列問題：

(一)法規不夠完備，業者及審核機關均感困擾。

1 我國迄無完整的殯葬法律，只有「墳墓設置條例」，殯葬服

務是「後醫院」的服務，應包括接運、殯殮、葬（含土、火葬、入塔等），以及納骨堂塔之管理在內。

2 審核標準不明確：依據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之「墳墓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埋葬之公共設施，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依本條例申請設置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塔及其他喪葬設施，其應備具之文件準用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由上開法條規定得知我國對殯葬事業是採自由開放的，唯一付諸闕如的是設立的標準問題，使受理申請的機關對審核工作無標準可循而視為畏途，亦易招致民怨，例如：殯儀館各項設施，各種場地的大小如何決定？納骨堂塔連外道路的寬度多少公尺？停車場的大小問題都未予詳定。

3 如何監督從業經營方面：例如當民間申請火葬場時，政府主管部門是否能給予核准？若駁回不准，所依據法源為何？若予核准，火葬場是高危險設施，政府如何監督管理？在在需要法律的規定。

(二)專業人員進用無是項考試類科，人才遴選不易。

目前殯葬機關行政人員係以社會行政人員或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任用之，但部分職列委任五職等至薦任七職等的專業人員（例如化粧師、防腐技師），考試院卻無此類科別，目前擔任是項工作者，都是以其他科別任用之，彼等人員退休後則後繼無人。

(三)缺乏專業人員的訓練機構。

殯葬專用的專業人員：如殮工、化粧師、防腐等人員，我國並無專門學校開班培養，目前係採用師徒制，以師傅傳授方式進行，其中缺失很多，最顯著的就是得不到真傳，甚至不傳，於是新手一再嘗試失敗。

(四)有些工作、管理機關與從業者（民間）存有不明確的灰色地帶：

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民間從業人員不得從事殮工、淨身、化粧、防腐及由醫院接運至殯葬館等工作，實際的情形是民間無法涉入，此事常引起公會與機關爭執不斷。

(五)無證營業應予根絕

無證營業係指未取得營業登記之葬儀社，混跡於醫院與殯儀館之間，常常製造事端，引起喪家不滿，且易對殯葬機關產生誤會，這是地下經濟活動的一種，它會破壞商場秩序，影響國民所得的及所得稅額之評估，應該設法撲滅

(六)殯殮場所環境不佳：

殯儀館場地狹小，走廊寬度、高度不夠，工作人員或喪家家屬與停殮之棺木擦身而過，牆壁的色彩不夠亮麗，燈光昏暗，空調不夠，在在都會使喪家及來賓增加哀戚與恐懼感。

(七)社會對殯葬工作及從業人員的漠視

國人不但諱言殯葬，而且對從業人員漠視，採疏離的態度，從

業人員與機關工作人員難免心感不平與自卑，考試分發人員，只要訓練期滿，即活動他調，一是前途有限，一是待遇並不豐厚，社會對彼等異樣的眼光視之，人才很難留住，服務品質就可想而知了。

(八)政府對殯葬服務在「社會福利」與「營利事業」兩者之間左右擺盪不定。財政方面希望走使用者付費，採「營利事業」企業管理方式，最起碼要做到平衡開支，而民眾希望維持現狀，以「社會福利」的方式營運。

(九)對民間經營的納骨堂塔管理問題。

民間經營納骨塔，自民國七十五年起如雨後春筍般的推出，目前銷售業績正處於高峰，是營利最佳時機，因此不會出現任何問題。倘若，塔內的空位剩餘不多，或社會對殯葬的方式改變，屆時的業績必然急速下降，經營者可能無法繼續維持而關門，喪家與經營者就會發生衝突，成為社會問題，為防患此類事件發生，政府必須嚴格監督，對保證基金專戶存管，政府定期檢查並蓋章以明責任，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其次就是骨灰存放年限問題，亦應一併考量。如現在不依法管理，若干年後，必然發生類似土石流的災害，貽害子孫。

五、未來發展的方向

台灣殯葬文化未來發展的方向，可依社會態度、企業經營，政

策與管理等三方面分別說明。

(一)社會態度

人類行為對周遭事物的變易影響其對事物所取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也就是態度影響行為是無庸置疑的。社會對殯葬方式的態度改變，殯葬的方式亦隨之改變。社會態度的形成依邁爾斯Myers D. G (1993) 指出：態度涉及三個維度：如情感Affect，行為意向Behavior intention，認知Cognition，也稱之為態度的ABCs，簡稱為知、情、意三個因素。社會對殯葬文化在態度方面是否有所改變？或者已顯示出改變的先兆？可以春江水暖鴨先知來形容。在認知方面，近八年來許多大學院、校學生選修有關生命、死亡學等課程，亦有院、校開設生死研究所，生命處理學系或生命學系，這些系、所之開設，無論其從哲學的、或生理學（科學）的切入，研究生命之形成、始末的過程，以及生命的價值，必然有助於對生命秘密的了解，可以破除一些莫須有的迷惑和恐懼，改變傳統的社會認知。在情感方面，近數十年來社會民主化的理念深植人心。人權以及人性的尊嚴受到空前未有的重視，對往生者之處理過程與方式都趨向科學化，現代化的要求愈益殷切，社會態度情感受民主化的激勵使人性的重視，在在改變了傳統的殯葬處理方式。在行為意向方面，自由化的思潮隨伴著。時代來臨，激盪出人們走出傳統，神奇怪異之說漸次式微，社會行為朝向因網路電訊符號的簡化而催化人們行為的簡單化，自由化的結果帶來工商繁榮與競爭，生活的步調

日益急驟，人們自然而然地向著合理化的方向傾斜，這也使殯葬處理的作為隨著社會態度意的改變而改變。在社會態度知、情、意的改變，促使殯葬方式在可見的未來必然要尋找一條新的道路，新的殯葬路線是：

1 現代化：現代化不是歐美化、東洋化，而是要國情化、進步化，一切殯葬建築設施，使用的器材與現代化科技同步前進。例如：淘汰陳舊的設備，採用不銹鋼的床、推車，部分建築用透明的屋頂，讓陽光照射以自然紫外線殺菌，清除陳年霉氣，配合電腦自動化設施，無論辦公室或殯殮場都須更新設備，務使達到電腦化、自動化的地步。

2 人性化：人性化是對往生者與工作人員而言，亡故者在法律上仍舊有其人格上的保障。例如裸露、毀損屍體都是違法的行為，工作人員亦有其自身的保障，例如防病毒感染，屍毒的侵襲，因此，未來必然要設計一套處理往生遺體過程每一步驟所需要的器材，能用機械取代人力的，應盡量設法購置，或運用現在科技設計製造使用。例如：在無電梯的高樓如何將遺體傳運至地面上的車輛，避免人力的背負，改用活動的纜車就是一例。

3 簡樸化：簡樸是「簡單」、「樸實」兩個概念，是殯儀中兩個意境，簡樸無礙於誠敬，與草率無關。在儀式中減少不必要的程序重複與等待（儀式的空檔期），工商社會，人們分秒必較，例如縮短儀式的時間，有些宗教由接運至教堂、禮拜彌撒，唱詩、證

道，教友來賓逐一上香致敬，一小時行禮完畢，似此緊湊儀式更顯得莊嚴隆重，簡樸誠敬優於鬆散繁複真有如天壤之別。

4 環保化：廿一世紀的降臨，人們不同的期許給予不同的名稱，如國際網路時代，生化科技時代……等等，其中一個也是本文要論述的環境保護時代，簡稱為環保時代，人口的增加，地球面積相對的變小了，環境的良窳直接間接地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品質，乃至於威脅到我們全體人類的生存，在古代地廣人稀，交通不發達，老死不相往來的封閉社會裏生活，不會認識到環保的重要。如今卻不然，人口眾多，交通發達，彼此往來頻繁，雖是天涯有如咫尺，一處傳染病的發生，可在二十四小時內遍及全球，這就是當今世紀環保的重要了。在殯葬方面其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例如殯儀館的排水必須設暗管導入地下水道，納骨堂塔到了滿載時，寄存年代久遠的如何銷燬才符合環保要求而無害於社會，於是未來的世紀必然是殯葬大革命的年代，殯葬方式由土葬至火葬，今後人們又會鼓吹火化後送入海洋（稱之為海葬），或植入大樹下（稱之為樹葬），海葬或樹葬，如何處理才不會污染海洋或大地，正是今後要致力研究的課題。

（二）企業經營

論及經營，必然觸及殯葬民營化的問題，民營化屬政府政策取向，本文將之列入政策與管理予以闡述，本項僅將現今大企業與單一店今後可能選擇的發展方向。

1 鉅資投注殯葬事業獲利榮景將不若往昔：台灣投注鉅額資金在殯葬事業的大企業家，經營的主要項目為墓地出售、納骨塔骨灰之存放管理，利潤豐厚，業績成長驚人，這種榮景爬昇後能否一直在高原地帶前進，全視社會對殯葬的態度是否會改變而定，如果殯葬方式改為海葬或樹葬，這種風潮一旦興起，墓地及納骨塔業績就有下降壓力。不過，大企業經營亦有其優勢的條件，例如有充沛的人力資源，龐大的資金，對員工之訓練，經營方式之轉移機動性極強。

2 小型店漸漸會脫離傳統而從事連鎖經營：所謂小型店就是一般人稱之為葬儀社，經營項目主要是葬儀用品、承攬祭弔中的全程項目，例如禮堂布置、司儀、樂隊、禮車之租用等等，承攬的業務再分項轉包出去，賺取其中利潤，業者之間競爭激烈，因業務好壞差異很大，未來很可能在各鄉鎮市設分號連鎖經營方式經營，在適當的都會區設經營總部，凡加盟的店家與總部之間訂有一定的權利義務，連鎖經營之優點：良好的廣告效果，自創品牌、強化公信力，市招與門面統一設計，可使消費者一新耳目，經營作業亦可彼此支援，商機亦可相互通報增加業績等利多。

3 服務範圍擴大，改以生命服務社取代葬儀社的市招：葬儀社名稱不雅，引起不必要的忌諱，眾人皆看好的行業，由於競爭激烈，小型店的業績就會由盛而遞降面臨著淘汰的邊緣，加盟連鎖是唯一自救之道，另一途就是擴大服務範圍，由安寧服務、預立遺

囑，後事處理，遺產稅之申報，家屬的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乃至於為喪家撰寫先人事蹟等工作，連鎖店總部具有優秀的法律、社工、經營管理人才組成的幕僚群，總部之下，設若干地區處，執行總部的決策，輔導地區內的連鎖店，儼然像一個商業戰的總司令部。

4 配合網際網路的運用，生命服務（或諮詢服務）社，其門面一眼望去像高雅的咖啡座；目前商店把產品擺在顧客面前，而擠得水洩不通的場景完全改觀，遠地的顧客可以透過網路交談看樣品，甚至就在網上把交易敲定。但也可以光臨服務社交談，接談人員具有相當的教育程度，並經過總部就業前特別訓練的專業人才，公司要求年輕化，儀表氣質，談吐高雅，禮貌週到……等都是要求項目，顧客登門看到的是几椅潔淨，溫馨親切的稱謂招待，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覺，「叔叔（大哥），請來坐，喝咖啡（茶）吧！」是他（她）們的常用語，總之：生意不做，友情在。相形之下，守候在觀護病房搶商機，與之比較其高下立判。

以上的推測，有其脈絡可循，高等教育的普及，e 時代資訊發達，人們生活步調的緊促，與傳統經營方式遭人詬病，尤其鄰近國家（地區）對於相關行業經營方式之改革，加之社會態度的改變，相信不出五年，上述情景就會呈現在眼前。

（三）政策與管理

本項論及政策與管理，僅是筆者對政府的期望，寫出爾後台灣

殯葬文化的願景：

1 沒有開放民營化的問題，只有要不要放棄社會福利的問題；本文第四節第(一)項之(2)會論及依據我國現行「墳墓設置條例」及「施行細則」民間可以依條例(法)申請設置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塔及其他喪葬設施均依申請設置墓地之條件辦理。目前民間公墓、靈(納)骨塔紛紛設立，只留下殯儀館、火葬場及其相關設施尚無人申請，未申請並非法律限制的問題，而是都會區土地昂貴、要投資鉅額資金與利潤回收是否值得的問題，在法言法，已無民營化的議題，可是政府要提出開放民營化的動機，是要將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的殯葬服務改為營利事業，比照汽油、電信營利事業開放民營，果真如此，我國社福制度的殯葬服務又回到民國五十四年以前，沒有公設的殯儀館，人民常怨嘆生不起、養不起、……病不起、死不起的時代。

民營化是一個時髦的名詞，可不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萬靈丹，必須因事制宜。方今之計，為適應多元化的社會，讓消費者有選擇的機會，採公、民營併行的方式，政府既不放棄行之數十年之社福制度，又可藉民營化因競爭之優點刺激公營部分仿效改進。

2 推行證照制度，鼓勵業者參加GSP驗證；證照制度是必然要施行的制度。目前未能施行可能是考試的標準很難確定，從業人員類科劃分應依據業者所從事之業務予以區分，考試以實用為主，不必要的課目就免考，例如：如將預立遺囑與遺產申報列為一科，

雖是與法律有關，用不著以律師標準作取捨，只要了解有關的法律條款與作業程序，就可以通過發給執照，人民便不會視考試為畏途而反對。

證照分兩種：一是從業人員證照；一是營利事業登記，前者係個人，後者指公司店號。公司店家必須取得營利事業登記才能開業，營利項目必須依照公司員工取得證照者才能列入。如心理輔導與諮詢，必須要聘僱有社會工作師證照，安寧服務必須要聘僱具有安寧照護之證照者，其公司服務項目才能列入執照登記，未登記之項目不得營運，如此才能區分牛驥，避免不合法之業者混跡其間，以維商場秩序。

目前的情形是從業人員證照尚未施行，公司店家尚有未登記證照而從事營業者，無照營業權屬商業管理機關主管，如何貫徹是一項棘手的問題。

其次就是推行優良商店制度GSP，鼓勵店家自動參與檢驗，合格者頒發GSP證，表徵公信力的證照，消費者自然安心，無形中可把劣者逐出商場，尤其加入WTO後，國際化必然要走的一條路。

3 專案立法嚴格監督管理靈(納)骨堂塔，第四節已論及的「殯葬服務亟需解決的問題」在本節再予提出，無非是引起注意，靈骨塔如此之多，萬一經營不如預期的好，企業經營者放手不管，就會引起消費者的不滿，爆發新的一場社會問題，政府置之不理？

比照超貸案全盤接收？若不及早設法防堵，難題可能接踵而至。台北市松山區一間寺廟的靈骨堂火災事件可作殷鑒。

4 勵行一條鞭的監督機制：我國現行之殯葬（應該稱墓政）主管機關，中央歸民政視為民俗的一部分，在省、市、歸社政，視之為社會福利，上、下監督機關必須一致，依屬性應劃歸社政機關，以社福運作較為妥當。

六、諱言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必然驟至

本文提及的問題，有些是眾所皆知的老問題，看似了無新義，其實就是知而未行，有些是隱性的尚未出現的問題，也許誤認為無病而呻，其實施政是百年大計，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公元前二三八年，秦始皇九年，茅焦曾向始皇建言：「……有生者不諱死，有國者不諱亡，諱死者不可以得生，諱亡者不可以得存」。始皇本性剛愎、獨裁、專橫，在此之前，曾殺了二十七個諫士，主因是太后的事令他惱怒，可是茅焦的話使始皇猛省回頭，茅焦不但不被殺，反賜爵上卿，迎太后返回咸陽。始皇已覺悟到不面對問題，只有把問題暗地裏醞釀而激化，最後是無法收拾，所以，諱言社會問題，社會問題就會擴大而且提前呈現。

少年看見老翁在種植櫻桃，懷疑老翁能否吃到他種植的櫻桃，那老翁說：現在吃到的櫻桃是前人種植的，我現在不種植櫻桃，以

後你長大後就沒有櫻桃可吃了。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諺語，可以啓示我們，衙門的修行，能使後代子孫感受到，也是一種德澤。這不也是愛台灣嗎？

大學之道……在止於至善，至善之境有待我們永遠不停的努力邁進啊！

（本文作者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處長、民政局專門委員退休，現任興樺建教中心秘書、明新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參考資料

陳師孟等著 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 恆威印刷公司 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三版

吳定 民營化政策運用的關係 行政管理文選輯第九輯 銓敘部主

編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初版

拙作 預言五十年後殯葬文化 中華禮儀第七輯 民國九十年二月版

王夫子 殯葬文化學 中國社會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七月初版

吳仁興 殯葬業改革勢在必行 喬寬仁 珍惜生命面對死亡 殯葬文化研究第十期 上海市殯葬文化研究所二〇〇一年六月版